# 熱門法訊速報-司法實務面面觀

# 最高法院 101 年度第6次民事庭會議決議

【公布日期】101年9月14日

【發文字號】台資字第 1010000841 號

【主 旨】最高法院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 101 年度第 6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民事判例 2 則。

【依據】本院判例選編及變更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

#### 不再援用民事判例 2 則:

### 一、29 年上字第 56 號判例要旨

關於訴訟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,在離婚之訴,於離婚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之,固 爲民事訴訟法第 570 條第 2 項所明定。但法院以此自認或不爭執之情形,爲其依自由心證判 斷事實真僞之資料,於法要無違背。

相關法條:民事訴訟法第222條、第574條。

不再援用理由:<u>家事事件法第10條、第58條已有與該判例不同之規定,新法施行後應依新</u> 法之規定適用之。

### 二、50 年台上字第 1341 號判例要旨

確認婚姻無效之訴由第三人提起者,須以夫及妻爲共同被告,此即所謂必要之共同訴訟,如 夫或妻死亡,則第三人不得提起此項訴訟。

相關法條:民事訴訟法第569條。

不再援用理由:家事事件法第39條第2項已有明文規定:「前項事件(指婚姻及親子關係事件,同法第三條加以類別),由第三人提起者,除別有規定外,以訟爭身分關係當事人雙方為共同被告;其中一方已死亡者,以生存之他方為被告」。